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持久稳定全面法律保障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近日首次亮相。

4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草案体系完备、结构清晰,内容具体丰富,不仅把现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而且还适应生态环境发展的法治需求,作出原则性、引领性的规定,具有时代性、前瞻性。与此同时,委员们对草案也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要妥善处理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领域已经形成了涵盖30多部法律、100多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以及众多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分组审议中,如何妥善处理生态环境法典与相关法律的关系成为热议点。

郑建邦副委员长指出,生态保护单行法律大都制定不久或正在制定中,在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将继续独立存在,形成“法典法+单行法”并存的模式,需要妥善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以生态保护编为例,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的很多规定仅适用于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特殊流域、区域,无须照搬到生态环境法典之中作重复性规定。其他一些近年来制定的生态保护立法,如湿地保护法等,内容较新,相对独立,建议仅在生态环境法

典中作原则性规定,具体制度细节保留在单行法中规定。

据介绍,目前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采取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分三类情况进行处理。把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全部纳入,将部分生态要素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则适度纳入体现,对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作出原则性规定,形成了“法典+单行法”的双法源格局。

“这种立法安排适合当前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需要,符合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刘俊臣委员强调,要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统筹协调好已经纳入编订的法律规范的关系,保证环境法典内部的稳定性;二是处理好法典与生态环境领域其他单行法律规范的关系,衔接好有关法律规范,同步考虑其他单行法的修订问题,保持环境法典一定程度上的灵活性;三是处理好生态环境法典与其他领域法律的关系,维护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在结构优化,必然要带动一些法律的修改,也要带动一些法律的制定,需要同步联动考虑。”杨建委员建议处理好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和同步修改、制定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建议系统梳理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司法解释,将有益的、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效果好的内容吸收到生态环境法典当中。

“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法典同相关资源、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法律的相互衔接。”王毅委员强调要尽可能避免法典同相关法律以及“多法源”在各项法律规定上的重复交叉和歧义。

卫小春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法典和单行法的有序衔接。“法典的编纂是对现行法律的系统性整合与重构,追求的是体系性、逻辑性,也扭转了当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众多造成的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的情况。要充分考虑法典和单行法的有序衔接、平衡问题,给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颁布实施一系列生态环境领域法规留下发展空间。”卫小春说。

更好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

分组审议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过程中,进一步研究推进相关涉外法治问题。

彭清华副委员长建议,对草案中有关涉外条款规定作进一步研究梳理,适当加以整合充实。目前草案中的涉外条款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绿色低碳、气候变化等领域,针对性都比较强。同时,一些其他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包含涉外因素,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对这些问题,是在总则编中把“国际跨境合作”作为一章单列,将其他相关章节的内容整合充实进来,还是在有关章节中适当增加国际跨境合作的条款规定,建议作进一步研究。

“要进一步研究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的涉外法治问题。”刘俊臣指出,一方面,要处理好生态环境法典与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或多边条约,借鉴世界先进成果,总结提炼我国涉外法律立法经验,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的域外适用,特别是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反制他国滥用域外适用,保护我国国家利益。另一方面,统筹国际国内法治优势,以生态环境法典积极推动全球环境治理的改革创新,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坚持开门立法推动各方积极参与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建议在法典的编纂与审议过程中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使法律的制定过程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立法过程同时成为发动群众、普及法律法规,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的过程。

“生态环境法典涉及面广,要认真总结和借鉴民法典编纂的宝贵经验。”郭振华委员指出,要进一步扩大法学界的深度参与,加强对法典中若干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论证。与此同时,要推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尤其是生态环境法典涉及众多企业,所以更应该深入听取企业的建议。此外,在立法的进程中还要加强宣传解读,凝聚立法共识。

“法典内容的系统性和条文之间的一致性是最关键的。”侯建国委员建议除征求个别专家意见外,也可以把各领域的专家组织起来,从不同角度和专业对法典进行整体研究,综合考虑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生态环境法典涉及面广,体量大,内容繁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非常密切。”汪铁民委员建议在立法的过程中扩大公众有序参与,让立法成为“开门立法”,广纳民意的过程,也成为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全社会环保法律意识的过程。

“生态环境立法在地方立法中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目前我国已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1000多件。”武增委员建议总结地方生态环境立法的实践,创新和经验,上升为法典规定,同时以适当的方式增加地方参与度,有利于地方更好了解立法原意,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和配套规定的完善奠定良好的基础。

培养、选拔和激励机制是实现人才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创新活力、应对全球竞争的关键举措,能够最大限度让各类人才“敢为、愿为、能为”,为民族复兴提供不竭动力,同时也更好与后面“促进原子能领域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表述相呼应。

秦生祥委员关注到了法律衔接的问题。他建议在法律制定过程中,应注意与国家安全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相衔接,与有关国际条约相协调,确保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

200余篇,其中SCI(科学引文索引)论文100余篇,主持申请专利及软件18项。她与前辈共同出版的6本专业著作,被业内奉为法医毒物化学鉴定的“字典”“宝库”。

“中国法医毒物研究之所以硕果累累,是一代又一代研究人员持之以恒、不断努力的结果,向平用科学实证打破西方偏见,用推进行业发展体现自身价值,展现了科学与真理的优秀传承。”沈敏说。

心怀大爱 鉴定为民

“法医毒物检测必须非常严谨,稍有疏忽可能会影响一个人的生命。”站在大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前,向平耐心地指导几位年轻法医开展检测。正如她所说,“科学严谨、鉴定为民”是毒化研究室的工作宗旨,也是她的座右铭。

在那个设备简陋的年代,为了获得乙醇准确的体内代谢、消除数据,向平和同事自饮大剂量白酒,每30分钟抽一次血,半天下来,手臂上留下大片针眼和淤青,有时在酒精刺激下一边呕吐吐一边抽血……为获得新型毒药物的阳性样品,确认体内代谢的结构,在没有更合适方法的情况下,她甚至不惜“以身试毒,与毒共舞”。

如今,毒物物检测的技术和标准不断提升,向平带领团队练就“大海捞针”神技,他们率先利用人工智能开展精准识别以及预测研究,成功破解“完全未知物知识破解”的国际难题。

34年来,向平完成毒化鉴定逾10万件,其中不乏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除了服务司法、行政执法之外,她还带领团队长期为医院提供中毒急救检测的公益服务,每年数百次不分昼夜地“与死神赛跑”。

“毒药物是万变的。为了能与犯罪分子角力,从死神手中抢人,我们吃再多苦,出再多力也是值得的,因为我们背后是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向平说。

“‘心怀大爱,行求致远’是向平的真实写照。”司法鉴定院长舒国华说,正是有像她这样的司鉴人,司法鉴定才能成为专业领域当之无愧的“国家队”,司鉴为民的“领头羊”,并引领司法鉴定行业勇攀高峰,再创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原子能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增加社会力量开展原子能知识普及活动的规定

本报讯 记者赵晨照 4月28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原子能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参加分组审议的委员们指出,制定原子能法,有利于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以法治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完善核能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水平。草案二审稿增加了核安全观,可控核聚变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对乏燃料管理作了细化规定,也提出了相关保密要求,总体较为完善。

段春华委员指出,原子能领域专业性很强,社会公众对此了解较少,草案在明确政府和核设施营运单位宣传、普及原子能科学知识的基础上,有必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

开展原子能知识普及活动。因此,他建议在草案二审稿中增加社会力量开展原子能知识普及活动的相关规定,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家加强原子能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利用科普场馆、设施等开展原子能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的普及活动。鼓励和

支持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原子能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李纪恒委员也建议在草案二审稿中进一步加大公共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对原子能科学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参与意识,增强公众对原子能事业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维护社会的稳定。此外,他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十一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表述后面增加“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激励机制”的表述,因为建立健全人才

上接第一版 向平作为全班唯一的共产党员,毅然放弃诸多高薪药企抛来的橄榄枝,来到坐落于上海光复西路1347号的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也就是后来的司鉴院,选择投身于当时还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法医毒物化学事业。

彼时毒化研究室刚成立,前面是一片“待垦滩涂”,尤其是体内毒品分析研究在国内属空白,为了获取第一手生物样品,向平跟着导师和同事远赴边陲地区的戒毒机构。面对深山老林、山路崎岖,整个团队未曾退缩,终于完成了系统性调研和取样,并详细掌握了吸毒蛇尿系统内原本体及代谢产物的存在状况,吸毒蛇在毛干中的分布与滥用史的关系,成功填补了毛发中吸毒蛇研究的国际空白,该成果荣获1999年司法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34年来,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实验条件日益优化,向平却始终发挥着“艰苦奋斗、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党员示范作用,带领团队不畏艰险,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

2017年某日,一起小兄妹离奇死亡案相关资料摆在他们面前。在对100余种常见毒物进行筛查后,仍然未能找到死因。偶然间,向平团队得知兄妹家隔壁是一个粮仓,敏锐的职业敏感性告诉她,作为粮仓常用于防鼠防虫熏蒸剂的磷化铝或磷化锌,在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后会释放出有毒气体磷化氢。

然而,气体毒物检测在国际上都是一个难题,没有现成方法可循。面对挑战,向平没有丝毫退缩,带领团队从零开始,着手研制检测方法。那段时间,整个研究室的成员都全身心投入到实验探索中,夜以继日地攻坚克难。经过整整两个星期,他们终于研发出一套全新的检测方法和数据模型,成功从死者身体中检测出磷化氢代谢物成分,为案件侦破提供了关键证据。

同事陈航感慨地说:“向平同志就在单位边上,下班后常常回家吃个饭就又回来了。只要任务在,她就忘了下班的概念,脏活苦活带头干,这种共产党人的忘我精神时时感染着我们,激励着我们。”

追求真理 代代传承

在刚刚举办的“2025年法医毒物鉴定新

技术 & 能力验证点评培训班”课堂上,向平对学员们说:“我们要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法医毒物鉴定最新技术,增强应对司法实践中最为复杂问题的能力,要在国际舞台上敢于发出中国强音。”而这不仅是她对学员的期望,更是34年来她对科学真理不懈追求的真实写照。

从青葱少女到如今带领团队连续3年入选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的中坚力量,向平在科学传承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上世纪90年代,毒化研究主要依靠学习国际先进理论和知识经验,进入本世纪初,司鉴院在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逐步追赶国际一流水平,并在个别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时任毒化研究室主任的沈敏是向平的导师,在她悉心指导下,彼时的向平对单次用药的头发分段检测方法有了重大突破。然而这一成果当时却遭到西方科学家质疑。

向平回忆说:“当时我凭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站到了2010年国际法医毒物协会(TIAFT)会议的演讲台上。面对专家的当场质疑,我坚信自己的研究结果是正确的,尽管英语并不流利,但仍充分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中场休息时,时任TIAFT主席拍拍向平肩膀说:“I agree with you.(我同意你的观点)。”那一刻,她悬着的心终于落下。

此后,向平团队的研究成果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2012年TIAFT会议上,西方科学家公开将他们的研究成果作为单次用药分段分析结果评价的依据。从一束到单根,从头发到发根,从毛发到指甲,从传统毒品到新型毒品,从毒品到临床药物、减肥药、鼠药、有毒生物碱……向平团队的研究不断拓展和深入,一次次引领国际法医毒物研究的方向。

如今,向平也成了年轻一辈的导师。这些年来,她培养的研究生、带教的徒弟遍布刑侦一线、禁毒战线、反兴奋剂行业、高等院校等各行各业,成为我国毒化领域的中坚力量,有的更是在国际舞台上崭露头角。

向平2011年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9年起担任TIAFT中国地区代表,2021年又获得“上海工匠”称号。她在学术之路从未停歇,先后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余项,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谢君源 张楠

“希望深入推广‘先行判决’‘示范诉讼’等机制,为涉诉企业更快解决纠纷。”

“建议加强技术调查官和智库专家库建设,为审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近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座谈会”上,企业代表、市人大代表和市有关单位代表畅所欲言,围绕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近三年助企追回账款735亿元

“广州法院始终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及时回应企业司法需求,全力营造有利于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广州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吴翔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广州法院司法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相关情况时说。

据介绍,近3年来,广州法院审结商事案件62.73万件,涉及标的额608.46亿元,41件案件入选涉投资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全省、全国典型案例。出台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18条措施,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12条意见。涉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79件案件,入选全省全国典型案例。

针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广州法院首试“先行判决”制度,对企业诉讼请求对应事实已查清且可独立裁判的部分先行判决,当事人取得部分权利平均用时缩短41%,加大执行力度,近3年帮助企业追回账款735亿元,研发的“微案款”小程序实现案款“一键发放”。

广州法院不断优化司法服务供给能力,近3年审结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713件,对实施“傍名牌、搭便车、蹭热度”等行为的57名侵权人判处惩罚性赔偿。推动企业融资扩渠道、降成本,近3年审结金融案件33.64万件,涉及金额2851.33亿元。依法严惩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对侵占、挪用企业财产的806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设涉企案件“绿色专窗”,推行涉企服务“一网通办”,实现200余项高频服务事项在线即办,诉讼服务线上办理率达94%。

面对面问需于企问计于企

座谈会上,15家企业代表、广州市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市人大代表面对面交流讨论,围绕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积极发言。

“互联网时代,网络舆论的传播速度极快,一些不实信息和恶意低毁行为可能在短时间内对企业声誉造成损害。”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韩健建议,司法机关加大对网络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更好地维护企业市场声誉。

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张斐说,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枫桥驿站”等纠纷解决机制,让电商领域纠纷审理周期大幅缩短。

“这些举措让我们看到,司法服务是真正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张斐建议,法院针对直播营销、社区团购等细分领域持续提供典型案例指引;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机制,确保新型案件裁判标准统一;开放涉电商纠纷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等。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在全国有3000多家门店,该公司法务总监何荫健关注的是劳动争议案件的解决,他认为,调解作为一种柔性、高效的方式,在劳动争议解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希望在司法实践中继续加大调解工作力度。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刘艳丽希望司法机关加大商业秘密侵权打击力度,明确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在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黄树培看来,广州法院创新“先行判决”机制,回应了中小企业“快速回款”需求。他建议法院加大对欠款纠纷的调解力度,将恶意欠款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乔武康建议,以科技破解“财产隐匿”,可通过机器学习算法识别异常交易模式,追踪资金最终去向。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申建云建议设立“制造业案件绿色通道”,推动司法服务前移,发布制造业高发风险案例指引,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等。

座谈意见将梳理吸收后落实

“通过座谈会,更深入了解到企业和企业家的迫切需求,有利于我们以更加精准有力的司法举措做足做好服务和保障。”广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静表示,将逐一梳理,认真吸收与会者的意见建议,切实转化为优化改进工作的举措。

近年来,广州法院聚焦经济所需、企业所盼,不断优化和完善司法举措,以有力度、有温度的司法审判护航企业发展壮大。

当前,广州正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一号工程”,打造产业友好型、企业友好型、企业家友好型营商环境。

王静说,广州法院将坚持当好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者,始终以公正裁判定分止争,以司法之力保障权益,努力让企业和企业家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一方面,当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护航者,强化对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制药等领域司法规则供给,前瞻研究破解制约技术转化应用的法律障碍,帮助企业抢占发展先机。

另一方面,当好高品质司法服务的供给者,通过畅通绿色通道,强化办案监管,狠抓数字赋能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全力压缩诉讼周期,努力让企业解决商业纠纷更省时、更省心、更省力。

同时,当好公平诚信竞争秩序的守护者,助力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支持引导诚实守信、坚持可重整的不清算,通过破产程序清理企业债务链条,助力“诚实而不幸”的企业家东山再起。

“参会企业分享的每个故事,都是爱拼会赢的现实写照,大家因为信赖广州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而深耕广州,让我们更加坚定了以司法助力广州企业强、科技强、产业强、经济强的信心决心。”王静说,广州法院将继续在“一案一事”中助力增强经营主体发展动力、竞争实力、创新活力,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彰显司法担当,作出司法贡献。



为解决企业需求,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康桥派出所整合各类便民资源,主动“上门”提供反诈宣传、证件办理、矛盾调处、法律咨询等服务。图为民警为企业员工讲解反诈案例。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滕蛟龙 摄